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新化股份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新化股份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平等互利的双赢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及内容	2023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GIVAUDAN SA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50,000 万元	36,599.51 万元
	采购原料等（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等）	300 万元	3.33 万元
	技术专家费用（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	150 万元	109.14 万元

	有限公司产品提供技术许可)		
	提供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关联方按持有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20,000 万元	4,851 万元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500 万元	318.86 万元
建德市同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3.49 万元

注一: GIVAUDAN SA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市场波动影响。

注二: GIVAUDAN SA及其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向银行借款。

(三)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及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1	GIVAUDAN SA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50,000 万元
		采购原料等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等)	300 万元
		特许权使用费 (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产品提供技术许可)	150 万元
		提供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关联方按持有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20,000 万元
2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500 万元
3	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12,000 万元
		采购原料等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等)	7,000 万元
4	建德市大洋同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料等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等)	300 万元
		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30 万元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GIVAUDAN SA	92,335,860 瑞士法郎	Chemin de la Parfumerie 5, Vernier, CHE, 1214, Switzerland	股份有 限公司	Gilles Andrier	天然及合成纤维芳香或香精原料，或该原料的混合品与一切其他相关物品的制造及经销等
建德市白沙 化工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建 德市下涯镇丰和 路9号	有限责 任公司	胡俊杰	工业印染助剂、泡沫、元明粉、芒硝、金属拉丝的制造、加工、销售
江苏耀宁新 能源有限公 司	12,060.98 万元	建湖县上冈产 业园园区大道 66号	有限责 任公司	郑鑫	电池原材料、电芯材料、电芯、模组、PACK、智能硬件及数字能源平台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建德市大洋 同创热电有 限责任公司	12,000万 元	浙江省杭州市 建德市大洋镇 英烈路1号西 305室	有限责 任公司	许林海	热力、电力的生产和供应

GIVAUDAN SA（奇华顿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收入6,915百万瑞士法郎、总资产 11,128百万瑞士法郎、净资产3,998百万瑞士法郎、净利润 893百万瑞士法郎。（以上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信息）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收入17,501.2万元、总资产 44,382.2万元、净资产37,522.1万元、净利润2,89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建德市大洋同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2,370.22万元、净资产11,793.11万元、净利润-184.0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GIVAUDAN SA（奇华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49%股权；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卫明关联亲属胡益飞担

任总经理的公司；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子公司浙江新耀循环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建德市大洋同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且并未占用公司资金和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双方均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化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化股份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浣

朱伟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